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阅，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清晰认识，其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我们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光国

黄晓延

康晓岳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